论农业部门的标准制度

胡景北

提要:本文旨在为经济学研究建立某种标准的农业经济制度,这就是本文定义的广义自耕农制度。若农户的农地使用权长期稳定,农户利用家庭和外部劳动力获得的净产量高于生存水平,农户不具有系统的利润概念,则称这样的农户为广义自耕农,由这样的农户组成的农业体系称为广义自耕农制度。该制度既包容狭义自耕农制度,也包容满足条件的租佃制度和其它农地制度。本文说明中国当前的社区农户共同所有、农户承包的农地制度可以视为一种广义自耕农制度。同时,美国和世界的观察资料表明,第一:广义自耕农制度应当是当今世界的主要农业制度;第二:各民族各地区在现代经济增长和非农化大转型开始时从农业社会继承的各类农业制度,在非农化大转型过程中应当向广义自耕农制度趋同。因此,广义自耕农制度应当可以充任经济学研究中的农业标准制度。关键词:农业制度、标准农业制度、自耕农、广义自耕农农户、广义自耕农制度、租佃制度、中国农业制度、世界农业制度

胡景北,退休经济学教授,退休前任职单位:上海同济大学中德学院。

个人主页: www.hujingbei.net, email: jingbeihu@yahoo.com

论农业部门的标准制度。

一. 问题的由来

本文旨在建立某种标准的农业经济制度。如果把经济的生产体系分成农业和非农业两个部门,那么,经济学家已经为非农部门建立了标准的经济制度,这就是新古典经济制度。它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者对以资本形式表示的生产资料应当使用权长期稳定,具有系统的利润概念并且在正常情形下使用资本和外部劳动力从事生产后能够获得利润。但是,经济学家应当还没有建立起农业部门的标准经济制度。如果我们把从公元十八世纪开始的现代经济增长过程,在一定程度上视为非农化大转型的过程,也就是人类劳动力逐渐从农业转移到非农业、人类消费的物品逐渐从农业产品转移到非农产品的过程,那么,在非农化转型之前,人类处于农业社会。世界各民族各地区农业社会的经济制度互不相同。例如,十七世纪时的中国小农经济和西欧的庄园经济存在很大差异。这样的差

¹ 本文得益于和姜斯栋先生的深入讨论,特此致谢。

异不会随着现代经济增长出现、非农化开始而消失;相反,它们只是在非农化大转型过程中逐步弱化的。所以,经济学家往往依据所研究的某个民族的背景,提炼出它的农业制度以研究农业与非农业部门的相互作用。根据胡景北的总结,经济学家提出的经济制度主要有以下三种(胡景北,1994):

一阶级制度: 耕种农地的农民拥有全部农地。他们分别耕种并且仅仅耕种自己拥有的农地。一阶级制度常常又称为自耕农制度。

二阶级制度: 地主拥有全部农地。农民从各个地主那里分别租入农地耕种。该制度常常又称为租佃制度。

三阶级制度: 地主拥有全部农地,农业资本家从地主那里租入农地并雇佣劳动力耕种。李嘉图(Ricardo,1962)和马克思(Marx,1894)研究的农业经济便是这样的制度。²不过,现代经济学对这一制度鲜有提及。一些经济学家则把国家视为唯一的农地所有者,政府代表国家持有农地并计划安排或雇佣劳动力务农,因此,这种制度亦可以容纳农地国家所有制的情形。

我们借助费景汉和拉尼斯(Fei and Rainis, 1964, p. 12)绘制的一张图说明这三种制度的区别,见图 1。图中横轴代表农业劳动力,曲线 OCMZN 代表农地数量一定时的农业生产函数 Y。 Y 曲线上的点 C、M、Z、N 分别代表农业劳动力为 V、Q、W、P 时的农业产量。其中,从点 M 向右,生产函数曲线变成水平线,表示从 L=Q 时开始,继续新增劳动力不会提高产量。因此 Y_{MAX} 表示最高产量,这一产量最多只能养活 P 数量的劳动力,因此,(N/P)=tgap 是此时劳动力的平均产量,相当于劳均生存水平产量 wE。这里,tgap 是角 ap 的正弦。假设在非农化的起点上,全部劳动力(P)都在农业。继续增加劳动力,劳均产量将低于生存水平,经济和社会将萎缩。费景汉和拉尼斯不考虑这种特殊情形,而考虑农业劳动力减少或转移的情形。假定农业劳动力从 P 减少到 W,但总产量不变,图中两个线段 ZW 和 NP 的长度相等。继续以生存水平产量为标准,农业劳动力获得的产品总额将是 W•tgap 即线段 XW,农业部门有了用线段 ZX 标示的产出剩余。在这里,两位作者提出了问题:谁将获得 ZX:耕作者、地主还是政府?(同上,p.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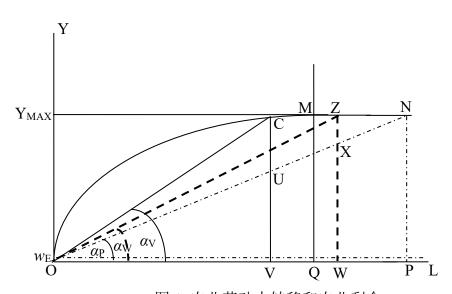


图 1 农业劳动力转移和农业剩余

资料来源: Fei and Ranis, 1964, p.12, Fig 1b。本图有少许改动。

² 例如,马克思(1894,S.891)明确指出雇佣工人、产业资本家和农地所有者是"构成现代社会骨架的三个并存而又互相对立的阶级。"

显然,对他们这个问题的解答取决于农业制度:如果一阶级制度,拥有耕地的农民将获得产品剩余;如果二阶级制度,地主获得剩余;如果国家所有制,政府会获得剩余。所以,讨论农业剩余的归属必须先讨论农业制度。根据不同的制度假设,研究者得出不同的结论。例如,费景汉和拉尼斯参照日本的情形,假设二阶级农业制度,因此地主将取得农业剩余。由此出发,他们推导出刘易斯的经济发展模型,或者说,刘易斯模型就是以二阶级制度为前提的(Lewis,1954)。帕西内蒂(Pasinetti,1974)依据计划经济国家的情形,假设国家所有制,政府获得剩余。胡景北考虑台湾地区的情形,假设一阶级制度,农民获得剩余。

上述三种不同农地制度假设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归纳了世界上千差万别的农业经济制度,但三种互相竞争的假设引出三种不同的农业剩余和农民行为模式,因此和理论研究所追求的一般化相距甚远。经济学需要更一般的关于农业剩余的理论甚至标准理论,而更一般或标准的理论建立在更一般或标准的制度假设之上,可标准的制度假设又必须建立在经验观察之上。本文认为,对当今世界农业的经验观察,应当允许我们提出更一般的甚至标准的制度假设。本文下面两节将首先提出一种农业经济的标准制度假设,然后说明这一假设具有广泛的事实基础,因此在关于农民行为、农业转移劳动力行为的经济学研究中,可能充当标准的制度前提。

二. 农业标准制度假设

从上一节提到的一阶级或自耕农制度出发,我们扩展自耕农的定义如下:如果农户的农地使用权长期稳定,农户利用家庭和外部劳动力在正常年份获得的自有净产量显著超过生存水平,农户不具有系统的利润概念,则称这样的农户为广义的自耕农,由这样的农户组成的农业制度为广义自耕农制度。我们同时提出一个假说:在非农化大转型和现代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广义自耕农制度可能成为农业部门的标准制度;或者说,世界各民族在非农化大转型开始时所具有的形形色色农业制度,将在非农化大转型过程中向广义自耕农制度趋同。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广义自耕农定义不考虑农地所有权的安排。常见的农业制度分类常常以农地所有权和由此派生的农业阶级为标准。广义自耕农的定义跳出这类传统的思维框架,而从另一个角度观察农业经济制度。根据我们的定义,只要农地使用权长期稳定、农户获得的净产品超过生产水准,农地的所有权问题便是第二位的。其实,关于非农部门的新古典标准经济制度定义,同样不含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明确内容。艾利思(1993/2019,第 11 页)曾经定义农户如下:"农户是主要从农业中获得生活资料、在农业生产中主要利用家庭劳动的农户;农户部分地参与常常是不完全或不全面的投入和产出市场。" 3 该定义亦没有牵涉农地所有权。相反,上述这些定义都把使用权置于核心地位。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对经济分析而言,重要的不是所有权,而是法律、契约和习俗确定的使用权限和收益-风险分担机制。

长期和稳定的农地使用权是广义自耕农制度的一个特征。这个特征在中国农业中有着长久的历史。中国历史上的永佃制便可以视为租佃制和自耕农制度的一种中间形式(王昉,2005,第五章)。若地租不是很高,佃农获得的净产量显著高于生存水平,永

³ 艾利思(同上,第 9 页)亦认为,"缺乏系统的资本收益率概念"是区分农户和资本主义企业的一个特征。

佃制就是广义自耕农制度的一种形式。当然,永佃制只是租佃制度的一种极端形式。然而,只要一次性租佃约定的时间足够长,比如十年甚至更长,佃农的农地使用权便可以视为长期稳定。

其次,我们定义的广义自耕农制度不再以谁垄断性地占有农业剩余为标准。相反,我们强调的是不同人对剩余的分享。所谓的"农户获得的净产量显著超过生存水准",表示的便是耕作的农户分享农业剩余。当然,在狭义自耕农制度中,农民完全占有农业剩余。不过,由于广义自耕农定义不考虑农地所有权问题,因此,即使在二阶级的租佃制度下,只要佃农和地主分享剩余且佃农的份额达到一定水平,这样的佃农便属于我们定义的广义自耕农范围。

广义自耕农制度包容租佃制度的另一个条件,是地租足够低,佃农分享的净产量达 到一定的高水平。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现代经济学研究的是十八世纪以来的经济增长过 程或者说非农化大转型。这一大转型的特点是非农部门更快增长和农业劳动力向非农部 门转移。因此,相对于资本和劳动,农地的经济价值下降,地租亦不断下降。农业社会 中的那种迫使佃农停留在生存水平的高地租图景,不适合非农化大转型时代。在农业劳 动力具有转移到非农部门就业可能性的背景下,地租必须低到一定程度,没有城市化可 能性的农地才可能租出去。所以,在非农化大转型背景下,农地供给和需求关系将不是 严重供不应求,而是在一定地租水平上的供求基本平衡甚至供大于求。具体地说,一个 准备转移出农业的农户应当在自己获得一定地租的情形下便租出农地,而一个需要付出 地租才能够增加农地的准备务农的农户,应当在农地增加将提高、甚至明显提高自己获 得的净产量情形下才会租入农地,所以,在非农化的大形势下,无论租入耕地农户的劳 动生产率是否依然低于所谓的生存水平,地租也不会高到让租地农户净产量无法提高的 地步。相反,地租必须充分低,租地农户自有的净产量必须明显提高,农地出租才能够 实现。事实上,在中国最近四十年的非农化过程中,农地甚至出现闲置、抛荒以及更广 泛的复种指数下降现象(韩立达和陈卫宜,2008;郑沃林和罗必良,2019)。它们都意 味着即使不要求任何地租,转出农业的农户有时也无法把农地使用权租出给继续条农的 农户。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说,在非农化大转型的大形势下,农地使用权在市场上的定价 使得使用者足以提高自己的收入。

显然,我们定义的广义自耕农制度既包括狭义的自耕农制度,也包括符合定义的准自耕农制度、租佃制度和其他农地制度。我们可以做一个思想实验来考虑广义自耕农制度的假说。若一国的自耕农地和租佃农地各占百分之五十,佃农获得的净产量仅仅等于生存水平,若后续年份长期正常,无自然和社会巨灾,则在非农化开始后,佃农应当比自耕农更希望转移到非农部门,佃农向非农企业提出的最低工资要价应当比自耕农的要价低,因此,佃农在劳动市场上更有获得非农就业的竞争力。所以,随着非农化不断进展,佃农转出农业的速度应当比自耕农更快。佃农不再耕种的农地,如果继续在农业范围内使用,农地所有者可能的制度安排有: 1. 自耕; 2. 出租给他人耕种,但由于佃农的转出导致的佃农数量减少,新佃农所得的净产量将高于生存水准; 3. 自耕并雇佣他人帮工; 4. 雇佣专职管理者经营; 5. 组建公司经营。

在这五类制度安排中,第 1、2、3 三类属于我们定义的广义自耕农制度。第 4 类可能属于三阶级制度,即专职管理者再雇佣农业劳动力耕种农地。第 5 类可能属于农地的资本主义制度,即追求利润的农地经营,也可能属于非资本主义的追求劳动收入的经营。如果是后者,则它们更可能类似广义自耕农制度。在非农化转型过程中,第 1、2 和 3 类可能更为普遍,也就是说,广义自耕农制度可能越来越占优势。

三. 中国和世界范围的农业制度观察

现在我们观察中国和全世界范围的农业制度。首先观察中国农业制度。中国当前的农业制度属于社区农户共同所有、个体农户耕种,即常说的"农地集体所有制下的农地使用权承包制"。⁴它有以下四个重要特点:

- 1. 社区公有制。农地由特定居住地域或社区内的农业人口共同所有。在目前的中国农村、农地所有制的社区层次是农业生产组或行政村。
- 2. 社区农地的使用权被分配到个别农户并由后者独立耕种和承担耕种的收益和风险。农地使用权分配后三十年不变。目前中国农地的使用权是在 2000 年前后分配的。我们预期,2030 年前后对农地使用权的重新分配,应当不会严重背离这里所指出的重要特点。
- 3. 不存在农地使用权初始分配的土地市场和与此关联的劳动市场。它意味着农地不按照出价高低的市场原则配置到生产中。中国各农业社区分配耕地时大体遵循人口原则,即耕地按人口平均分配到农户。部分社区也在人口原则的大框架内增加一些次要原则。5 人口原则和市场原则大相径庭。想象一下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原则分配,某个农户上缴社区的农地产量大,那个农户就能获得更多甚至全部社区农地的使用权。没有获得农地使用权的农户可以从得地农户上缴社区的产量中获得应属于自己的农产品。此时,农地在农户之间的配置便需要经过土地市场。这个市场和劳动市场密切联系在一起,因为希望获得耕地的农户必须在出价时压低自己的收入而抬高上缴的产量。众多希望获得耕地的农户之间的竞争将确定具体使用农地的农户和他们上缴社区的农产量。显然,获得农地的农户的剩余农产量就是他的收入。不过,中国应当没有任何社区利用市场原则分配农地使用权。
- 4. 农户无须为农地使用权缴纳地租。由于农户获得耕地并从事生产不需要经过土地和劳动市场,所以农户不需要为他们耕种的农地向缴纳地租。当然,农户完全可能向自己的社区缴纳某些费用,缴纳标准也完全可能根据耕种的农地面积而定,但这些费用通常用来支持社区的公共服务,因此不能视为地租。

根据上述特点,中国农户的农地使用权是长期稳定的、农户获得的净产量应当显著高大于生存水平。最后,农户应当没有系统性的利润概念,不区分其净产量中的资本产量和劳动产量。当然,在三十年的使用权期限内,农户之间可以租出和租入农地。因此,中国的农地使用权承包制也带有一定的租佃制度成分。但是,由于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可能性,租金不是很高,农地出租和地租的出现并不影响农户获得的净产量高于生存水平的命题。就此而言,中国现行的农地承包制符合我们定义的广义自耕农制度。在中国现行制度中,在农地使用权期限内,农户在相当大程度上独立决定如何在农业范围内使用农地并承担自己决定的收益和风险。这样,他足以成为经济分析的对象,即一个追求自己经济利益的独立和理性的经济人。

我们继续观察属于农业最发达国家的美国的农业制度。图 2 显示的是美国农地所有

⁴ 如果中国从 1850 年代进入非农化大转型,那么,中国迄今以来经历的农业农地制度历史也许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 1850 年代到 1940 年代的自耕农为主、租佃制为辅的农地私有制。例如,根据 1934 年的一次调查(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46,第 63 页),当时全国自耕农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重为 69.27%,佃耕比重为 30.73%。第二个阶段是从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的准国家所有制制度。在该制度下,农户既非独立的农地使用决策者亦非收益承担者,但却是风险承担者。第三个阶段便是本节考虑的农地使用权承包制。

⁵ 较为常见的附加原则是部分农地使用权按劳动力分配。宋开生(2006)提供了一个有趣的社区农地使用权初始分配案例,即农户在 2000 年确定农地使用权分配原则时,不但考虑现有人口,而且考虑未来三十年内各农户的预期人口。

权在 1880 到 1997 的 100 多年间变化。如果从数据比较详尽的 1900 年算起,农地全部自有的农场或农户 ⁶ 占美国农户总数的比重不但没有下降,反而有所上升,并且从 1950 年起,长期稳定在 60%上下。与此相反,全部租入农地的农户比重反而显著下降,从上世纪初的 35%降低到上世纪末的 10%左右。同时,农地部分自有的农户比重上升更为显著,从上世纪初的近 8%升到上世纪末的 30%左右。在非农化过程中,农户租入农地的目的是提高自己的劳动收入,因此,租入农地农户的劳动收入不但必然提高,甚至应当明显高于其生存水准。此外,美国农户尽管大量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可应当不具有系统的利润概念。包括经济学在内的社会科学文献,几乎都不把美国农户视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者。所以,美国农地全部自有和部分自有的农户,都可以归于广义自耕农制度,甚至美国的全部租入农地的农户也可以归于这个制度。 ⁷ 图 2 中的"受雇管理"应当属于三阶级制度,即农地所有者雇佣管理者经营,后者再雇佣农业工人耕种。但"受雇管理"从没有成为美国农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图 2 还应当显示了广义自耕农制度在美国农业中成为占统治地位制度的趋势。

6

⁶ 这里的"农场"是图 2 资料来源中的"farm"的翻译。根据美国农业普查定义,"farm"是根据农业生产单位而非农地所有权定义的。一个"farm"使用的农地可以有多种所有权形式,而一个农地所有者若把自己农地租给不同租入者使用,则每个租入者使用的农地为一个"farm"。图 2 资料来源也使用"farm operator"概念,其含义是自己劳动或者直接监督劳动的"farm"运营者(person who operating a farm, either by performing labor him- or herself or directly supervising it)。同时,一个farm 只能有一个farm operator。本文把农户视为利用农地和家庭与外部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的最小经济单位。显然,美国的farm 基本符合我们的农户定义,而farm operator 则相应于"农户户主"。因此,本文往往不加区别地使用农场和农户两个概念。在本文中,农户可以理解为持有农地使用权的务农家庭。农场则可以理解为由单一农户使用的全部农地组成的经济单位。两者都表示农业生产中独立核算的最小经济单位,农户户主亦等同于农场使用权持有者和运营者。注意农场在中文中被广泛理解为利用机器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农业经济单位,例如《汉语大词典》(2002)的"农场"词条如下:"农场,〖farm〗用机械进行大规模农业生产的企业单位"。

⁷ 就广义自耕农制度的另一个特征"使用家庭和外部劳动力"来说,美国从 1910 至 1996 年的统计揭示,美国农业劳动力中的家庭劳动力比重始终在 70%以上。参见 Carter, Gartner and Haines, etc. eds., 2006, vol. 4,Tab Da612-614。不过,这里的统计资料应当不包括美国农业中大量存在的非法移民劳动力。关于专业化家庭农业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的兴起和替代以雇佣劳动为主的大规模资本主义农业企业,参见 Friedman, 1978。关于农业制度自非农化转型开始以来的演变,参见沈汉,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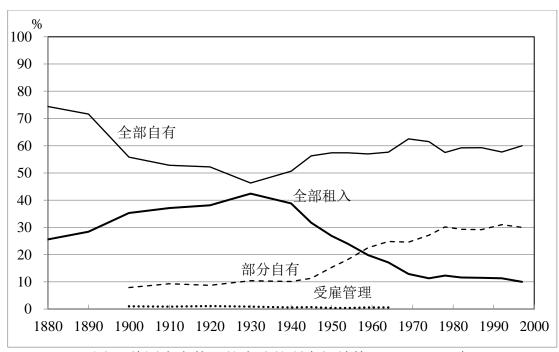


图 2 美国农户使用的农地的所有权结构, 1880-1997 年

注1: 1880 和 1890 年"全部自有"数据包括部分自有和受雇管理的农场。

注 2: 1920年"全部自有"数据中有 345 个农户没有区分其农地全部还是部分自有。

注 3: 1930年"全部自有"数据中有 330个农户没有区分其农地全部还是部分自有。

资料来源: Carter, Gartner and Haines, etc. eds., 2006, vol. 4, Tab Da530—545。

最后,我们观察全世界的情形。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在 1945 年成立后就开始世界农业普查。下面的表 1 和 2 分别整理自该组织 1970 年和最新公布的 2010 年调查资料。这两个表明确显示,在 FAO 分类的所有地区和在全世界,农地自有的农场占总农场的比重和农地自有农场的农地占总农地的比重在 1970 和 2010 年都超过其他所有权类型。8 唯一的例外是 1970 年前后的非洲。例外的原因主要是当时非洲许多农地的私有权还没有确立。同时,尽管因为所涵盖国家以及所使用概念的不同,表 1 和 2 有许多不可比之处,但它们亦指出,从 1970 年到 2010 年,自有农地农场和自有农地比重在可对比的所有地区和全世界都明显上升。唯一的例外是欧洲的农地自有比重。这是因为在这四十年中,欧洲各国鼓励转出农业的农户将农地出租给依然务农的农户。注意此时欧洲农地出租制度不但长期稳定,而且租入者的净收入显著高于生存水准,所以,欧洲农地制度亦属于我们定义的广义自耕农制度。

-

⁸ Ray(1998, p. 418)曾以印度为例,认为表 1 对 1970 年农地自有比重的估计偏高。

表 1 以农地所有权分类的世界农场和农地结构, 1970年前后

	亚洲	非洲	拉丁美洲	欧洲	北美洲	世界
国家数	10	4	15	12	2	46
农场所有权分布 (%)						
自耕	85.8	5.2	60.3	67.6	63.2	79.2
完全租佃	5.9	1.6	17.1	9.3	12.0	7.1
自耕加租佃	8.2	6.9	6.6	23.0	24.8	10.0
其他	0.0	86.3	16.0	0.1	0.0	3.7
农地所有权分布 (%)						
自耕	84.0	9.2	80.4	58.9	36.6	61.1
完全租佃	5.9	3.0	6.2	12.5	11.9	9.0
自耕加租佃	10.1	29.1	5.6	28.5	51.5	27.2
其他	0.0	58.7	7.8	0.1	0.0	2.7

注: "其他"指擅自占有农地或者农地属于部落或社区等情形。"国家数"指向 FAO 报告该类资料的 FAO 成员国数量。

资料来源: FAO, 1981, 转引自 Otsuka, Chuma, and Hayami, 1992, Tab.1; Ray, 1998, Tab. 12.2.

表 2 以农地所有权分类的世界农场和农地结构, 2010年前后

	非洲	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世界
农场所有权分布						
国家数	2	11	13	34	4	64
所有权分布 (%)						
自有	75.8	91.8	92.1	91.6	96.1	91.4
租入	2.6	11.4	1.7	16.9	29.3	3.3
其他	7.9	2.7	1.1	6.0	2.9	1.8
多种形式	1.7	2.2	5.6			4.8
农地所有权分布						
国家数	5	16	15	34	7	77
所有权分布 (%)						
自有	85.7	78.5	91.5	52.4	64.6	74.3
租入	6.2	19.5	2.7	41.5	34.8	23.1
其他	4.7	1.5	0.8	6.1	0.6	1.7
多种形式	3.4	0.6	4.0			0.8

注:一个农场可以登记为多种所有权类型。9

⁹ FAO 使用的概念是"agricultural holding"and "agricultural holder"。前者指与所有权、法人形

资料来源: FAO, 2021, Tab. A2.8。

根据 FAO 对 2010 年前后世界农业普查的总结,¹⁰ 在向它提交报告的 81 个国家中,"使用者所有或者类似使用者所有(owner-like)的耕地制度,是农业土地制度中最为普遍的形式。"同时,"按面积计算,世界各地区只有极个别国家报告说,从他人处租入耕地是它们国家最普遍的农地所有权形式。这些国家是非洲的塞舌尔、亚洲的塞浦路斯、欧洲的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德国、卢森堡、马耳他和斯洛伐克,美洲的苏里南和大洋洲的北马里亚纳群岛。"(FAO,2021,p. 94)我们进一步考虑虽然是 FAO 成员国、但没有向该次普查提交报告的中国。中国农地制度显然属于广义自耕农制度。那么,由于中国农业在世界的重要性,广义自耕农制度在当今世界农业中的比重将更高。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广义自耕农制度应当是当今世界的主要农业制度;第二,各类农业制度在 1970 到 2010 年间应当向广义自耕农制度趋同。

下面的图 3 亦来自 FAO。该图形象地揭示在 2010 年前后,世界各地区自有农地所有权的状况。它进一步表明,自有自耕的农地使用者或者类似使用者的耕地制度,是世界农业土地制度中最为普遍的形式。如果我们进一步考虑深黄色集中的欧洲国家和没有数据的中国,它们的农业制度应当属于广义自耕农制度,那么,广义自耕农制度在当今世界农业中应当会占统治地位。就此而言,广义自耕农制度似乎可以充任经济学研究中的农业标准制度。



图 3 世界农场经营者自有农地比重,2010年前后

式或农场规模无关的单独管理的农业生产单位 (economic uni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under single management ... without regard to title, legal form or size),后者指对前者运营做出决策和管理的个人、个人组成的团体或法人。本文把它们分别译为"农场"和"农场运营者"。显然,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和美国的两个概念 farm 与 farm operator 相对应。不过,与关于美国情形的图 2 相比,FAO 没有区分"受雇管理"农场。参见 FAO,2019, p. 374。

^{10 2010} 年调查指从 2006 到 2015 年的世界农业普查。

注: 最浅色: 无数据(包括俄、中和非洲部分国家),次浅色: <20%,1 个国家;稍深色: 20%-40%,9 个国家;深色: 40%-60%,20 个国家;更深色: 60%-80%,24 个国家;最深色: 80%和以上,23 个国家。

资料来源: FAO, 2021, Map 13.3。

参考文献:

- 艾利思,1993 英文版/2019 中文版,农民经济学: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上海:格 致出版社。
-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46,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上海:正中书局。
- 韩立达和陈卫宜,2008,我国农地抛荒的现状、原因及对策,《安徽农业科学》,第 36 卷 12966-12988 页。
- 汉语大词典, 2022, 农场, http://www.hydcd.com/zidian/hz/2668.htm, 20220620 检索。
- 胡景北,1994,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工资上升运动的解释,《经济研究》,第 3 期第 32-43 页。
- 李嘉图,1821 英文版/1962 中文版,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汉,2022,非资本主义、半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农业:资本主义时代农业经济组织的系谱,沈汉集,卷六,北京:商务印书馆。
- 宋开生,2006,湘西南农业土地制度研究——以麻塘苗族乡为例,上海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发展文论(工作文稿)》,第2期。
- 王昉,2005,中国古代农村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关系:制度思想演进的历史考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郑沃林和罗必良,2019,农地确权颁证对农地抛荒的影響——基于产权激励的视角,《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 4 期第 90-99 页。
- Carter, Susan B., Scott S. Gartner, Michael R. Haines, Alan L. Olmstead, Richard Sutch, and Gavin Wright, eds., 2006,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Millennial Edition, 5 volumes, New York, 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O. 1981, 1970 World Census of Agriculture: Analysis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Results, Rome.
- -----, 2019, Main Results and Metadata by Country (2006-2015), World Programme for the Census of Agriculture 2010,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No. 17, Rome.
- -----, 2021, Global Review of Agricultural Census Methodologies and Results (2006–2015), World Programme for the Census of Agriculture 2010,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No. 18, Rome.
- Friedman, Harriet, 1978, World Market, State, and Family Farm: Social Bases of Household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Wage Labo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0, pp. 545-586.
- Lewis, Arthur 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 22, pp. 139-191.
- Marx, Karl, 1894, Kapital, Band 3, in: Marx-Engels-Werke, Band 25, Berlin, DE: Dietz Verlag. Otsuka, Keijiro, Hiroyuki Chuma, and Yujiro Hayami, 1992, Land and Labor Contracts in Agrarian Economies: Theories and Fact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0, pp. 1965-2018.
- Pasinetti, Luigi L., 1974, Growth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Essays in Economic Theory, London,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y, Debraj, 1998, Development Economics, Princeton, NJ, U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附录:美国农户使用的农地的所有权结构,1880-1997年%

年份	全部自有	部分自有	受雇管理	租入
1880	74.4	HE / 1 11	入川口口工	25.6
1890	71.6			28.4
1900	55.8	7.9	1.0	35.3
1910	52.8	9.3	0.9	37.1
1920	52.2	8.7	1.1	38.1
1930	46.3	10.4	0.9	42.4
1940	50.6	10.4	0.9	38.8
1945	56.3	11.3	0.7	31.7
1950	57.4	15.3	0.4	26.9
1954	57.4	18.2	0.4	24.0
1959	57.0	22.5	0.6	19.8
1964	57.6	24.8	0.6	17.1
1969	62.5	24.6		12.9
1974	61.5	27.1		11.3
1978	57.5	30.2		12.3
1982	59.2	29.3		11.6
1987	59.3	29.2		11.5
1992	57.7	31.0		11.3
1997	60.0	30.0		10.0

关于本表的说明和出处,参见图 2。

胡景北文论, 2025年1月, 胡景北: 论农业部门的标准制度

引用时请注明如下文献出处: 胡景北, 2025, 论农业部门的标准制度, www.hujingbei.net/archives/2948, 下载(或阅读)年月日。

胡景北文论编辑人和发布人:胡景北,联系信箱: jingbeihu@yahoo.com

本期发布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1 月 26 日

发布网址: www.hujingbei.net, 下载网址: www.hujingbei.net/archives/2948 文章版权归作者所有。

文章免费使用声明:本文论系列发布的所有文章可以由使用者免费用于非商业性用途尤其是学术研究。